

# 做生意欠了一屁股债 竟与人相约绑架勒索 四男子还没作案就被抓获判了刑

余姚一男子,因做生意失败欠下巨额债务,萌生绑架勒索的念头,竟然还真的在网上找到了远在江西的3名同好。不过,这伙人还没将绑架预案在慈溪实施,就被当地警方抓获。前天,慈溪法院一审判决4名男子分别获刑,并处罚金。

## 做生意失败欠了债,网上找人预谋绑架

余姚人马某因做生意失败,在各种网络借贷平台上欠了六七十万元的债务。为了摆脱这些债务,他在网上浏览各种赚大钱的帖子,萌生了绑架勒索钱财的念头。马某打算绑架慈溪当地一家企业老板金先生的女儿,勒索100万元赎金,并为此策划了路线、购买了特勤制服等作案工具。去年11月27日,马某又在网上贴吧结识了远在江西的居某,此时居某正与巢某、翁某等人在宜春预谋绑架,并准备了胶带、口罩等作案工具,这伙人一拍即合,都同意到慈溪来作案。

第二天,居某等人就驾车携带作案工具来到慈溪,并入住某快捷酒店。没想到,他们刚一落脚,就被慈溪警方盘查发现了。民警随后从居某的手机聊天记录中发现,有涉嫌实施绑架犯罪的内容,在对三人进行审查后,确认不假。于是,民警立即乔装成居某等人,等待马某来碰面。果然,马某如约而至,民警在与他的交谈中了解到,马某想通过乔装成协警在金某的女儿上班途中拦车,并伺机实施绑架。马某随即被民警抓获。

## 预谋绑架属犯罪预备,分别被判刑并处罚金

今年4月24日,慈溪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开庭前,为维护各被告人的合法权益,慈溪市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为马某、居某、巢某、翁某指派了律师参加诉讼,其中马某对起诉书指控罪名有异议,其辩护人作了无罪辩护,居某等人表示自愿认罪,其他辩护人作了罪轻辩护。

慈溪法院经审理认为,四被告人以勒索钱财为目的,预谋绑架并为实施绑架犯罪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,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,属犯罪预备。鉴于本案系犯罪预备,部分被告人有认罪、悔罪表现,法院予以减轻处罚。一审宣判,被告人马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,被告人居某、巢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,被告人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## 还没实施绑架行为,为何仍被追究刑责?

为什么还没有实施具体的绑架行为,仍然会被追究刑事责任?司法人士介绍说,犯罪形态包括犯罪完成形态,即犯罪既遂,以及犯罪未完成形态,包括犯罪预备、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。如果仅仅只是犯意流露,那么是不承担责任的,比如扬言要杀人、抢劫,但如果有了进一步的行为,比如为实施犯罪进行了准备活动,包括准备工具和物品的行为或者为达到犯罪目的创造条件的行为,那就属于犯罪预备,因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,这是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。

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许柏雄

## 余姚查处微信公众号违法广告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松高) 近日,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兰江市场监管所根据群众举报,查处了该市首起微信公众号违法广告案件。

前不久,兰江市场监管所接到举报,称余姚市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微信公众号“余姚市某爱婴早教中心”可能涉嫌违反《广告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要求市场监管部门速去查处。

该所执法人员发现举报内容属实,遂于同日委托余姚市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。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,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,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是教育信息咨询、婴幼儿护理、婴儿沐浴的服务等,但实际经营活动包括婴幼儿早期教育,属于超范围经营。

经调查,该公司在广告中对其主体名称、成立日期、经营规模、师资力量、课程专业程度等均作了虚假或引人误解的陈述,目的是通过这些信息欺骗诱导广告受众,更多地吸引消费者,属《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“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,构成虚假广告”。

余姚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《广告法》和《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,决定给予减轻处罚,除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外,对该公司作出了5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中国拍卖行业AAA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

## 宁波鄞州区兴宁路45、45-1号 房地产、附属资产及车库拍卖公告

房产地处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上,共九层(含地下一层),11只车库位于王隘二村68-70号,原亚太四季酒店,系国有银行自有资产。距李惠利医院280米,火车南站2.3公里,附近高档住宅小区、写字楼、菜市场、超市、银行等生活服务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一应俱全,面临施工中的4号地铁线-兴宁桥东站,交通便捷。现整体拍卖,欢迎有意者咨询、了解。

受委托,本公司将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鄞州区箕漕街76号汉雅凯利大酒店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。

### 一、拍卖标的:

- 1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5、45-1号办公用房及附属资产。房屋建筑面积10492.74㎡,土地使用权面积3184.1㎡,地类用途为办公用地,使用权类型为出让。
- 2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王隘二村70号5幢(D-1)-(D-4)、69号5幢(D-5)(D-6)(D-8)、

68号5幢(D-9)-(D-12)车库共11只。建筑面积共计231.94㎡,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33.15㎡,地类用途为车库,使用权类型为出让。

上述标的整体拍卖。起拍价:8700万元,保证金:870万元。

二、标的展示时间: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止。

三、竞买登记:请有意愿的竞买人于2018年6月11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缴入指定账户(户名: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,开户行:农行宁波江东支行,账号:39152001040004222),并携带保证金缴款凭证和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。

四、咨询电话:0574-87704115 87708905

五、公司地址: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55号中宁大厦2602室

六、网址:www.sanjiangpm.com  
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

## 拍卖公告栏

刊登热线:87682558

13884469746 姚

另外承接《宁波晚报》《东南商报》政府类、企业类、招聘等公告,欢迎垂询!

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 
NINGBO YADE AUCTION CO., LTD

## 车辆拍卖公告

受委托,公司定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(http://www.caa123.org.cn)举行公开网络拍卖。

### 一、拍卖标的:

- 1、浙BX921M 奥迪小型普通客车,初次登记日期2007年6月。[起拍价4万元]
- 2、浙BE752G 奥迪小型客车,初次登记日期2010年6月。[起拍价6.5万元]

二、标的展示时间:2018年5月23日-24日

三、报名登记手续:即日起接受咨询,有意者于2018年5月24日下午3时之前将拍卖保证金2万元缴至本公司账户,同时带身份证、缴款凭证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,逾期不来登记者将不予激活网络竞买用户名;不具有参与网络竞价的资格。

四、咨询电话:86864950 86860980

五、公司地址: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锋商务楼三楼

详细资料可查询公司网站(www.nbyade.com)或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“亚德拍卖”查询。

##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车辆拍卖公告

受委托,定于2018年5月23日9:00-12:00止(延时除外)在本公司诚拍网络拍卖平台上(www.chengpw.com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拍卖标的:1、浙BZ5D51别克牌二手车壹辆,起拍价70700元;2、浙BU3N17别克牌二手普通客车壹辆,起拍价42100元;3、浙B0H1R6丰田牌二手车壹辆,起拍价46200元。

二、拍卖方式: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,不到保留价不成交。

三、展示时间、地点: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5月21日止,实地看样需事先联系本公司登记预约。

四、竞买手续:竞买人须于2018年5月22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1万元/辆汇入指定账户(户名: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,账号:76810188000045992,开户行:光大银行江东支行,以实际到账为准),并于当日下午5时前携带银行进账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电话:87715615 87810772  
联系地址: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 
详情请关注诚拍网(www.chengpw.com)拍卖平台。

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工商信用AAA级企业

## 浙江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鄞州区国有资产拍卖公告

受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托,本公司定于2018年6月11日下午2:00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鄞州区四明东路588号)举行拍卖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标的概况:

序号	地址	面积	参考价(万)
1	沧海路635弄37幢131号105室	88.17	162.3
2	沧海路635弄37幢131号505室	88.17	164
3	沧海路635弄42幢146号503室	88.74	166.7
4	沧海路635弄36幢128号506室	88.18	160.7
5	沧海路635弄36幢127号103室	88.18	159.1
6	沧海路635弄42幢148号207室	88.74	161.7
7	荷花庄7号402室	34.79	60.4
8	荷花庄5号405室	21.39	36.5
9	荷花一村11幢24号505室	52.86	94.6
10	陆嘉家园25幢103号303室	46.37	70.6
11	陆嘉家园8幢29号503室	47.17	70.4

注:保证金每套10万元,过户税费按规定各自承担。

二、展示时间:统一看样时间为2018年6月5-6日两天(请提前预约)。

三、参与竞买办法:有意愿者须于2018年6月8日下午4:3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此账户(户名:浙江华夏拍卖有限公司;开户银行:鄞州银行彩虹支行;账号:81014101302114088),并于2018年6月7-8日(9:00-11:00;13:30-16:30)到鄞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公司设立的登记处办理报名手续,报名时须携带银行缴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明。

特别注意(关于竞买资格):竞买人须符合宁波市政府下发的《保持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》(甬政办发〔2017〕50号)的限购政策,如因限购资格不符导致房产无法过户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拍卖方式: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。

五、联系方式:电话:0574-87848633 13738859869 传真:0574-87848630 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7-8号宁大商务中心6楼。

六、其他:未尽事宜详见本次拍卖资料或登录宁波鄞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.ggjj.nbyz.gov.cn及本公司网址http://www.nbhuaaijp.com/。

## 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鄞州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拍卖会

受委托,本公司将于2018年6月8日下午2时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鄞州区四明东路588号)举行拍卖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拍卖标的:

标的号	坐落	建筑面积(平方)	性质	参考价(万元)	保证金(万元)
1	东都华庭9幢12号3104	114.78	住宅	206.6	20
2	飞虹新村15幢42号501室	66.72	住宅	109.6	20
3	飞虹新村26幢72号502室	74.4	住宅	119.8	20
4	百丈东路648弄6号3-8	293.07	办公	176.7	20
5	建兴路7.9.11.13号	273.45	商业	626.8	50
6	四明中路298号	123.14	商业	296.9	20
7	四明中路300弄44号	99.35	商业	263.8	20
8	四明中路300弄45号	99.35	商业	263.8	20

(标的详情请关注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及网站或向本公司索取拍卖清单)

注:其中1、2、3号标的竞买人必须符合宁波市住房限购的相关政策规定,否则将自行承担无法过户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責任。

二、标的咨询、看样:即日起到2018年6月5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。

三、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:竞买人须于2018年6月6日16时前将拍卖保证金缴入拍卖人指定账户(户名: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,账号:4001 0122 0005 21548,开户行:宁波银行江北支行)。届时缴付保证金后,请于2018年6月7日17时前,携带银行进账单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至本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。为方便部分竞买人,本公司于2018年6月7日9:00-11:30,下午1:30-4:30在鄞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开设登记处。

四、拍卖方式: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,不到保留价不成交。

五、咨询电话:0574-87319000 13906694448 俞先生 传真:0574-87391391

六、地址:宁波市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18号8-4室

网站公告: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.ggjj.nbyz.gov.cn 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网站www.nbcqpm.com

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。